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事故)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或殘廢、死亡給付】

保單條款

商品文號：94.03.10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20560 號函核准；
101.02.08 富保業字第 10100001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加保富邦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且該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僅涉及被保險汽車者，致駕駛被保險汽車之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人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主被保險人係指汽車所有人，並為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對其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且須載明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並經其簽名同意之人：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三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駕駛被保險汽車之各被保險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對於各被保險人每人每次事故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 一、給付項目：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
 - (三)死亡給付。
- 二、給付標準：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給付。
 - (二)殘廢：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殘廢給付金額＝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其等級殘廢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三)死亡給付：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但如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駕駛人依前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駕駛人於致成殘廢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害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串通之行為所致者。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而駕駛被保險汽車者。所謂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從事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 六、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七、以乘客身分搭乘被保險汽車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六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未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其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前，本公司不受其拘束，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受益權條款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倘若有其他受益人時，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九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但依法不適用於傷害險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